

大冶市民政局文件

大冶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冶民政发〔2023〕14号

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 下放的通知

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民政办、残联：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函〔2022〕162号）等文件精神，把更多民政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到基层，推进民政服务事项就近办、掌上办、跨域办、高效办，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权限下放到乡镇（场）、街道，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下放审核审定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6月1日起，各乡镇（街道）行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审定权。权限下放后，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定流程进一步简化，主要流程为：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录入信息并审核审定→市级生成发放表。

二、简化申报审批程序。各乡镇（街道）在残疾人办证、发证、变更或在低保办理、调整等环节，以及市民政局通过残疾人、低保人员信息比对反馈等渠道，发现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实现即时申请审核、即时纳入补贴范围。由工作人员督促所在村收集相关电子资料上传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各乡镇（街道）自行完成当月申报审定工作，确保及时按月社会化发放。

三、加强对象动态管理。每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完成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系统中的新增申报及停发操作，市民政局生成拟发放名单后核实同级相关政策衔接业务数据，对全市范围内数据进行再比对，确保符合政策的不漏一人，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确保各乡镇（街道）自行审定数据准确无误。

四、做好政策宣传和数据公开。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发放名单公示公开，镇、村（社区）两级每月公示发放花名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到边到角，补贴发放准确无误。

附件：1. 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2. 承诺函

大冶市民政局

大冶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委托单位：大冶市民政局 大冶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大冶市_____乡镇（街办）_____

法定代表人：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把更多民政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到基层，推进民政服务事项就近办、掌上办、跨域办、高效办，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大冶市民政局、大冶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_____按下列事项行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审定权。

一、委托事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审核审定。

二、委托政策依据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权限下放的通知》（冶民政发[2023]号）等文件的要求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三、委托责任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委托单位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程序进行审核审定，实现“应补尽补、应

退尽退、精准发放、动态管理”工作目标。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职责，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3、受委托单位超越职权或放弃受委托行政审批权、不按规定条件行使行政审批权的，委托单位将视情况要求受委托单位整改或实地督办。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两个委托单位各一份，受委托单位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函

大冶市民政局、大冶市残疾人联合会：

本单位承诺向贵单位报送的有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材料均真实，所有材料均为审核后有效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隐瞒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